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亿鑫隆家居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韶关市亿鑫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亿鑫隆家居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40222-04-01-5882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343****490
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沙水片区 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E 114 度 7 分 13.057 秒, N 24 度 56 分 22.25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 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 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中“41、工 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一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原名为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该工业园位于始兴县顿岗镇和太平镇交界处，南靠省道344线，北临乌石村，西靠沙帽岗村，东临美珠石村，占地面积1918亩。规划以加工工业为主，原定位的产业主要包括服装、纺织、食品饮料加工、机电工业、精细化工、化纤六大产业，针对《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首期工程规划内容编写的《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5年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粤环函[2005]1460号文），调整为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产业，严禁化工、化纤、皮革、漂染、电镀、		

	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格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企业入园。 2011年，结合园区现状发展情况，为将园区建设成为产业结构紧密、运作高效的现代化生态园区，园区对《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首期产业导向进行规划调整，在园区首期范围内设立塑料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并由环境保护部华南环科所编写《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含塑料再生基地）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粤环审[2012]374号），首期规划的主导产业调整后园区主要发展废旧塑料再生、服装、纺织、机电等四大产业为主导的加工工业。 2013年，该园区启动园区二期（扩园）规划工作，于2015年1月通过审查。根据工业园二期（扩园）规划方案及环评审查意见，园区二期用地总面积191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16.85公顷，仓储用地3.88公顷、综合生活配套用地3.61公顷，规划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竹木加工、新材料制造，禁止引进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1918亩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5年12月16日通过原广东省环保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粤环函[2005]1460号； 2011年，结合园区现状发展情况和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建设始兴县再生资源加工基地意见的函》（粤环函〔2011〕1200号）等文件的精神，转移园区对其产业定位做了相应的调整，委托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含塑料再生基地）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广东省环保厅批复同意（粤环审[2012]374号）； 2013年，该园区启动园区二期（扩园）规划工作，委托中山大学编制了二期（扩园）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月通过原广东省环

	境保护厅审查（粤环审[201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树脂工艺品、竹木工艺品、水泥工艺品制造项目，属于工美用品制品业，不属于禁止引进的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重污染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且不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总体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438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建设类项目。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及限制准入类，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8），符合规划要求，且厂区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等保护区域；区域内水、电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办公需求。项目运行投产后，经采取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 （三）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I、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II、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III、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
--	--

	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IV、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树脂工艺品、竹木工艺品、水泥工艺品制造项目，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内，不涉及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设锅炉，采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可以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采用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	--

本项目纳污水体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可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污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对墨江的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造成墨江水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树脂工艺品、竹木工艺品、水泥工艺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故为允许建设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及限制准入类，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环境准入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2、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市兴万家居有限公司内，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52 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22220002，本项目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

表 1-1 项目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办公文具）等为战略支柱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先进材料、新能源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从事树脂工艺品、竹木工艺品、水泥工艺品制造，属于工艺品制造，	符合

		以及重点企业上下游产业链。 1-2. 【产业/鼓励引导类】竹木资源深加工：发挥竹木资源优势，积极推进绿色环保材质和辅料应用，发展板材、竹制家具等。 1-3. 【产业/鼓励引导类】玩具及文化用品：鼓励产品设计与创新创意融合，打造自有品牌，重点发展耐用、绿色环保、可降解、设计新颖的学生及办公用笔，以及各类文具及办公用品。 1-4. 【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化工（油墨企业自产自用的配套油墨生产车间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5. 【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不属于禁止引进的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重污染行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且不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气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2-2.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能耗主要为电能，依托当地电网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 【水/限制类】园区生产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3-4. 【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5. 【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总量管控要求，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	运营前将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	符合

	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四）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第25条推广应用低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的要求：重点推广使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另外根据第27条加强非甲烷总烃监督管理的要求：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0吨每年以上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有条件的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3-10吨每年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 ②《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二甲苯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备”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韶关市亿鑫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2MA55753958), 主要从事家居装饰品、工艺品、日用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等。公司投资 500 万元, 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沙水片区内, 租用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6000m², 购置打料机、磨底机、抛光机、雕刻机、车床等生产设备, 建设工艺品制造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产 25 万件树脂工艺品、25 万件竹木工艺品及 25 万件水泥工艺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等有关规定, 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 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中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一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的”, 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类别。 因此, 韶关市亿鑫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受韶关市亿鑫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后, 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 并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 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及改进措施, 分析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为该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选址、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内, 不新增占地, 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7'13.057", 北纬 24°56'22.250"。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北面为空地, 南面为园区污水处理厂, 西面为广东帝尊实业有限公司, 东面为园区道路及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四至情况图见附图 2。
------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韶关市亿鑫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占地 6000m²，建筑面积 6000m²，本项目在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内进行。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项目组成及厂区构筑物信息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	厂房名称	楼层数量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m²）	备注
主体工程	2 号厂房	1 层	打磨区	800	用于原料打磨
			注浆区	400	用于注浆成型
			喷油区	200	用于工件喷油
			雕刻区	300	用于工件雕刻
			木器区	300	用于竹木工艺品备料
			钻孔区	60	用于原料打空
			原料区	90	用于原料放置
			辅料区	300	用于辅料放置
			包装区	380	用于产品包装
			验货室	140	用于成品检验
			模具车间	100	用于产品模具制造
辅助工程	2 号厂房	1 层	车间办公室	130	用于办公
			走廊通道	1700	/
储运工程	2 号厂房	1 层	半成品区	800	用于堆放半成品
			成品区	300	用于堆放成品
			危废暂存间	20	用于危废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园区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碱洗废水、酸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喷淋废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噪声		配料、磨底抛光、切割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及漆雾经同一套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依托工程	规范化设置固废暂存间、按分类处置				
依托工程	项目租用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 2 号厂房进行生产，给水管网及用电管网依托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原有管网，不再另设。				

4、产品规模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25 万件树脂工艺品、25 万件竹木工艺品及 25 万件水泥工艺品。详见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单位	规模	
1	树脂工艺品	万件	25	2400h
2	竹木工艺品	万件	25	
3	水泥工艺品	万件	25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不饱和树脂	t	200
2	石粉	t	250
3	油性漆	t	3
4	水性乳胶漆	t	4.2
5	天那水	t	1
6	氢氧化钠	t	0.4
7	包装材料	t	4
8	竹木	t	150
9	油墨	kg	10
10	石膏	t	50
11	硅胶	t	1
12	水泥	t	300
13	砂	t	300
14	草酸	t	0.5

理化性质：

不饱和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是不饱和聚酯溶于苯乙烯的混合物，为粘稠液体，具有轻微刺激性气味。1、苯乙烯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91，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熔点-30.6℃，沸点146℃，闪点34.4℃，爆炸极限1.1%~6.1%，毒性：LD50：5000mg/kg（大鼠经口）。危险特性：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燃爆危害：易燃。

不饱和聚酯是具有多功能团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在其骨架主链上具有聚酯链键和不饱和双键，而在大分子链两端各带羧基和羟基。相对密度（水=1）：1.11-1.20。固化后具有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能等特性。本报告中认为不饱和聚树脂中挥发性物质主要为苯乙烯。

	石粉：石粉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树脂工艺品使用石粉成分多为重质碳酸钙或双灰粉，根据产品要求，使用的粉目数（粗.细）也有所不同，可使用范围在600目至1000目，手摸有油腻感。 油性漆：项目使用的油性油漆主要组成为乙酸乙酯15%，乙酸丁酯20%，二甲苯45%，乙二醇丁醚20%。具有耐水性、耐碱性好，耐候性强，干燥快，附着力强等特点。 水性乳胶漆：乳胶漆为有色不透明液体，属于水溶性涂料。主要成分：丙烯酸酯（30%）、二丙二醇丁醚（5%）、二氧化硅（1.5%）、水（62%）、化学助剂（1.5%）。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 天那水：由酯、酮等有机溶剂组成一种具有香蕉气味的无色透明液体，分子量130.19，闪点：25℃，熔点：-78℃，沸点：143℃，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类、乙酸乙酯、二硫化碳等多数有机溶剂，易挥发，低毒，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属易燃液体。主要用作喷漆的溶剂和稀释剂。其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30%）、二甲苯3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5%）、碳酸二甲酯（15%）。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油墨：白色粘稠液体，由环氧树脂、氢氧化铝、表面处理剂、疏水、碳酸钙组成，占比为 40~60%、20~35%、0~20%。 草酸：即乙二酸，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氧化法草酸无气味、合成法草酸有味。150~160℃升华。在高热干燥空气中能风化。1g 溶于 7mL 水、2mL 沸水、2.5mL 乙醇、1.8mL 沸乙醇、100mL 乙醚、5.5mL 甘油，不溶于苯、氯仿和石油醚。0.1mol/L 溶液的 pH 值为 1.3。相对密度(d18.54)1.653。熔点 101~102℃(187℃，无水)。低毒，半数致死量(兔，经皮)2000mg/kg。具有酸性、还原性、不稳定性，有毒，可以与醇反应生成酯。可以用于检定和测定铍、钙、铬、金等金属离子，医疗工业用于制造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链霉素、冰片、维生素 B12、苯巴比妥等药物。印染工业用作显色助染剂、漂白剂、医药中间体。塑料工业用于生产聚氯乙烯、氨基塑料、脲醛塑料，也可以用作催化剂、媒染剂、除锈等。
--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涉及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打料机	/	4 台
2	真空机	5151	10 台
3	磨底机	7.5-500	3 台
4	抛光机	Y90L-2/4	13 台
5	碱洗槽	1.45m×1.15m×0.7m	2 个
6	清洗槽	1.45m×1.15m×0.7m	1 个
7	酸洗槽	1.3m×0.7m×0.3m	2 个
8	水帘柜	L-32	12 台
9	喷枪	W-77	12 支
10	喷油柜	L-32-13	10 台
11	烘干线	15m×0.84m×0.75m	2 条
12	空压机	/	2 台
13	移印机	MINI/2S	2 台
14	模具	/	1 批
15	推台锯	MJ6130	1 台
16	砂光机	YE3-90L-4	1 台
17	万能锯	MJ-300	2 台
18	双剪锯	422LR	1 台
19	带锯	MJ345C	1 台
20	双轴立铣	/	1 台
21	吊镙	GB12557-2000	2 台
22	地镙	DG13566-15	2 台
23	平砂	T13479-V	1 台
24	振动砂	MM2420A	1 台
25	平刨	TCH-660	2 台
26	压刨	MB10	1 台
27	CNC 雕刻机	JGF-6.0	4 台
28	仿形机	MX7203	2 台
29	取孔机	TYP6001	1 台
30	抛光机	MXS633-4	8 台
31	圆棒机	ML9060	1 台
32	圆棒砂光机	MM2012	1 台
33	车床	LD48-CK6125	1 台
34	风机	/	4 台
35	多片锯	MX5115	1 台
36	自动断料锯	MZJ2440R	1 台
37	台钻	ST-16A	4 台
38	平行钻	/	1 台
39	吸尘器	/	10 台
40	激光打字	DF-LEG30	1 台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8、公用工程

贮运方式：项目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暂存于项目仓库内。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1 万度。本项目不设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

项目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墨江；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在自建三级沉淀池内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碱洗废水、酸洗废水定期（每年）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喷淋废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9、给排水与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如下：

（1）生产用水与废水产生情况

①水帘柜用水及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拟设置 12 台水帘柜，水帘柜设计有效容积尺寸为 $1.5\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0.3\text{m}$ ，即有效容积为 $0.54\text{m}^3/\text{台}$ 。水帘柜用水暴露在空气中进行循环使用，因此在循环过程中存在蒸发等损耗。项目水帘柜循环用水量约 $1944\text{m}^3/\text{a}$ ，损耗量约为按循环水量 10%，则水帘柜补充水量约为 $0.648\text{m}^3/\text{d}$ （ $194.4\text{m}^3/\text{a}$ ）。由于在不断循环使用过程中，污染物浓度不断升高，为维持废气的处理效率，水帘柜用水需定期更换，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量约 6.48m^3 ，则年产生水帘柜废水约 12.96m^3 ，更换的废水采用塑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②碱洗用水及废水产生量

项目树脂工艺品在磨底抛光后需进入碱液水槽内浸洗一段时间，去除工艺品表面油渍，碱洗水槽尺寸为 $1.45\text{m} \times 1.15\text{m} \times 0.7\text{m}$ ，有效容积按 80% 计，槽体共 2 个，即碱洗槽蓄水量为 1.8676m^3 。碱洗用水需定期更换，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次，损耗量按蓄水量的 10% 计，则损耗量为 $0.187\text{m}^3/\text{次}$ ($0.748\text{m}^3/\text{a}$)，更换水量为 $1.8676\text{m}^3/\text{次}$ ，碱洗废水产生量为 $7.47\text{m}^3/\text{a}$ ，更换后的碱液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酸洗用水及废水产生量

项目水泥工艺品经磨底抛光后需要进行酸洗，需在配制 10% 草酸的酸液水槽内浸洗一段时间，去除水泥工艺品表面水泥并使其达到糙面效果，酸洗水槽尺寸为 $1.3\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0.3\text{m}$ ，有效容积按 80% 计，槽体共 2 个，则酸洗槽蓄水量为 $0.44\text{m}^3/2$ 个，酸洗用水需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损耗量按蓄水量的 10% 计，则损耗量为 $0.044\text{m}^3/\text{次}$ ($0.176\text{m}^3/\text{a}$)，每次更换水量为 0.44m^3 ，则碱洗废水产生量为 $1.76\text{m}^3/\text{a}$ ，更换后的废酸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清洗用水及废水产生量

项目树脂工艺品碱洗后需通过清水去除表面残留的氢氧化钠，水泥工艺品酸洗后需通过清水去除表面残留的酸液，清洗采用的是新鲜水，通过高压水枪进行喷洗，本项目设有 1 个清水槽，尺寸为 $1.45\text{m} \times 1.15\text{m} \times 0.7\text{m}$ ，有效容积按 80% 计，即有效容积为 0.934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日清洗水用量按 2 个清水槽的水量计算，则清洗用水量为 $1.898\text{m}^3/\text{d}$ (合 $569.4\text{m}^3/\text{a}$)，考虑到水分蒸发等因素，清水槽需补充水量约为 $0.19\text{m}^3/\text{d}$ ， $57\text{m}^3/\text{a}$ (按用水量 10%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708\text{m}^3/\text{d}$ (合 $512.4\text{m}^3/\text{a}$)。清洗废水排入自建的三级沉淀池内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⑤喷淋用水与废水产生量

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系统，供粉尘废气处理使用，项目喷淋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循环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0.8\text{m}^3/\text{d}$ (按循环水量的 10% 计)，则水喷淋系统补充新鲜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3.423\text{m}^3/\text{d}$ (合 $1026.916\text{m}^3/\text{a}$)。其中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碱洗废水、酸洗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喷淋废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2) 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0 人，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461.3-2021），生活用水量表 2“农村居民-III区”14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8.4m³/d，合计 2520m³/a（按 300 天计）；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6m³/d，合计 2268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表 2-6 项目用水量与废水产生量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类型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备注
生产用水	清洗用水	569.4	0	57	512.4	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用水	207.36	1944	194.4	12.96	作为危废定期（每年）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碱洗用水	8.22	0	0.748	7.47	
	酸洗用水	1.936	0	0.176	1.76	
	喷淋用水	240	2400	240	0	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合计		1026.92	4344	495.58	534.59	/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2520	0	252	2268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3546.92	4344	747.58	2802.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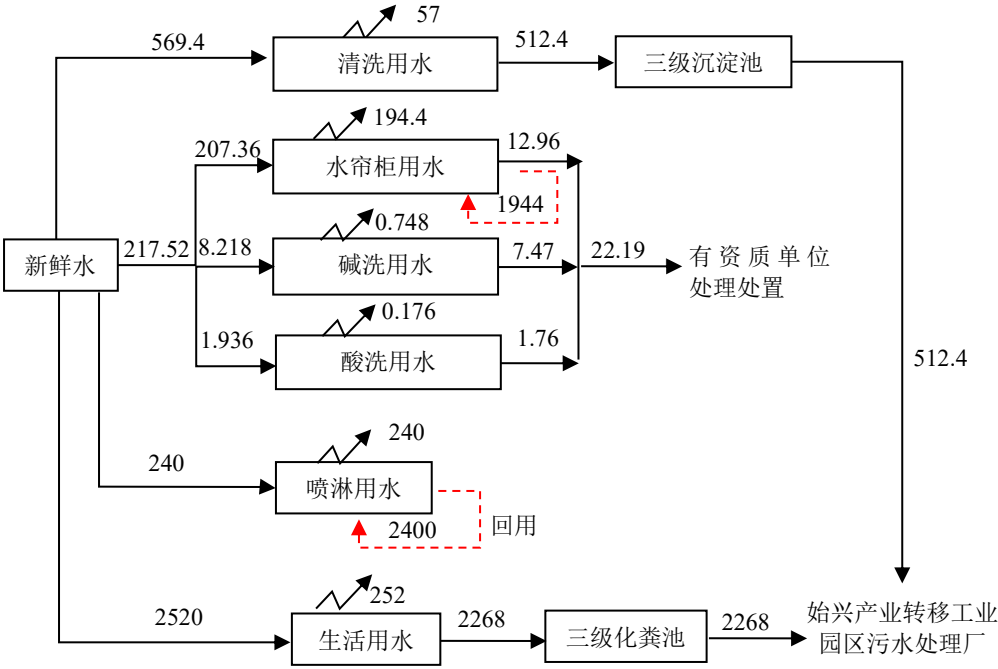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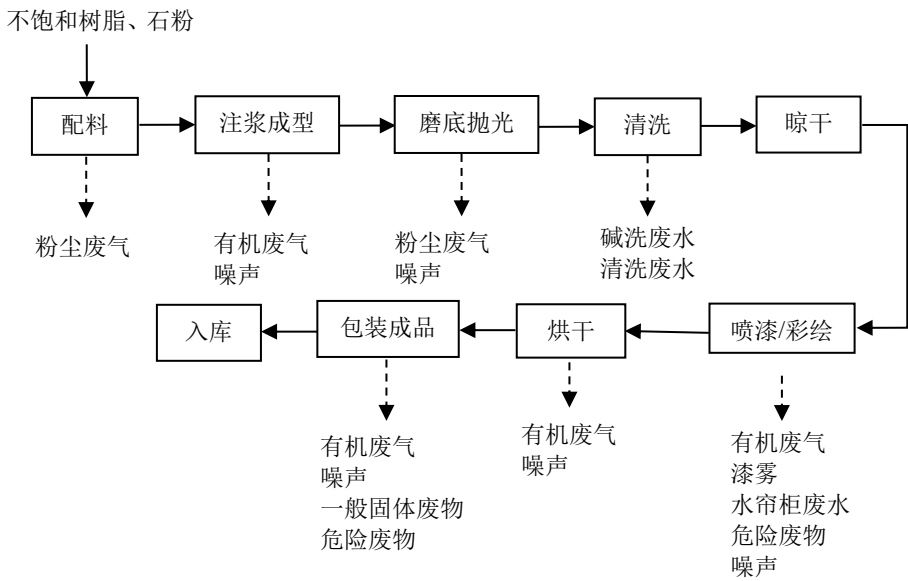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10、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沙水片区，租用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6000m²，建设年产 25 万件树脂工艺品、25 万件竹木工艺品及 25 万件水泥工艺品项目。车间设有竹木工艺品生产区、树脂工艺品生产区以及水泥工艺品生产区，主要工区包括工件打磨区、注浆区、喷油区、雕刻区、钻孔区、模具车间、包装区等，车间内安装有打料机、真空机、磨底机、碱洗槽、清洗槽、酸洗槽、水帘柜、打料机、包装机、喷油柜、烘干线等。项目分区较为明确，各生产工区之间均保留了足够安全生产距离，车间基本按照工艺流程、功能性质或物流顺序进行布局与分区，减少了物料在各工艺之间的传送时间和传送距离，避免了各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时间、人力及能源浪费。综上，项目厂区整体布置简洁、紧凑、便利，布局较为合理，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规定。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竹木工艺品及水泥工艺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树脂工艺品生产流程：  <pre> graph LR A[不饱和树脂、石粉] --> B[配料] B --> C[注浆成型] C --> D[磨底抛光] D --> E[清洗] E --> F[晾干] F --> G[喷漆/彩绘] G --> H[烘干] H --> I[包装成品] I --> J[入库] </pre> 图 2-2 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配料：将外购的不饱和树脂、石粉按一定比例倒入搅料桶中搅拌均匀，形成粘稠的浆料，作为制作产品所需的原料，并静置一旁待用。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

注浆成型：将调配好的树脂浆料缓慢注入模具中，使用真空机将已注入浆料的模具进行抽真空处理，并经过一段时间进行固化成型。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磨底抛光：将上述成型的半成品工艺品，进行底边打磨抛光处理，去掉边角和毛刺，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和噪声。

清洗、晾干：将工艺品进行表面清洗处理，清洗先在配有10%氢氧化钠的碱液中精洗一段时间，主要用于去除工艺品表面油渍，然后再放入清水内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残留的碱液，清洗后放置自然晾干。此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碱洗废水、清洗废水。

喷漆、彩绘、烘干：根据产品外观的设计要求，需对产品外表面进行喷漆或彩绘着色，以使其达到美观的效果。喷漆是在专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用气动喷枪将调配好的各种色漆喷到产品表面，进入烘干线进行烘干。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危险废物和噪声。

包装成品、入库：经喷漆后的树脂工艺品送入包装车间，并在产品底部丝印 logo 后即为成品，经包装后入库。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竹木工艺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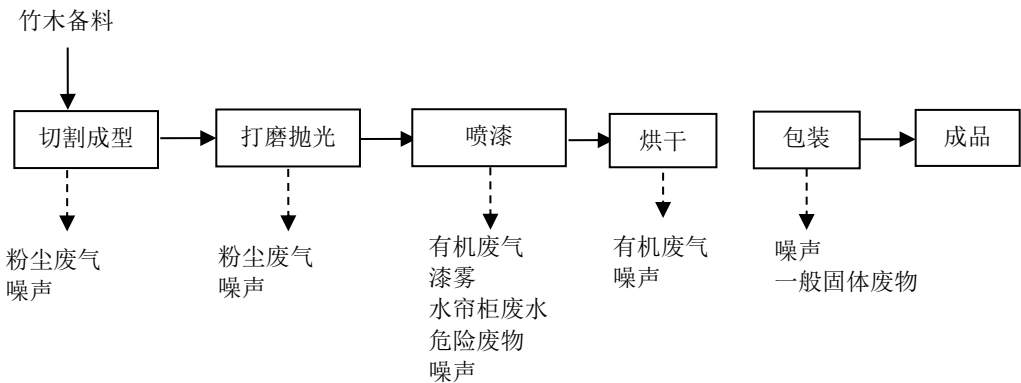


图 2-3 竹木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竹木备料：准备好供应生产的竹木。

切割成型：根据产品形状及尺寸，结合竹木尺寸，将设计方案导入数控下料切割机中，以各种规格的固定尺寸切割成半成品。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打磨抛光：将半成型的工艺品，进行打磨抛光处理，去掉边角和毛刺，使产品更加精致。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喷漆、烘干：根据产品外观的设计要求，需对产品外表面进行喷漆，以使其达到美观的效果。喷漆是在专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用气动喷枪将调配好的各种色漆喷到产品表面，进入烘干线进行烘干。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水帘柜废水、危险废物和噪声。

包装成品：经喷漆后的竹木工艺品送入包装车间，经包装后入库。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噪声。

（3）水泥工艺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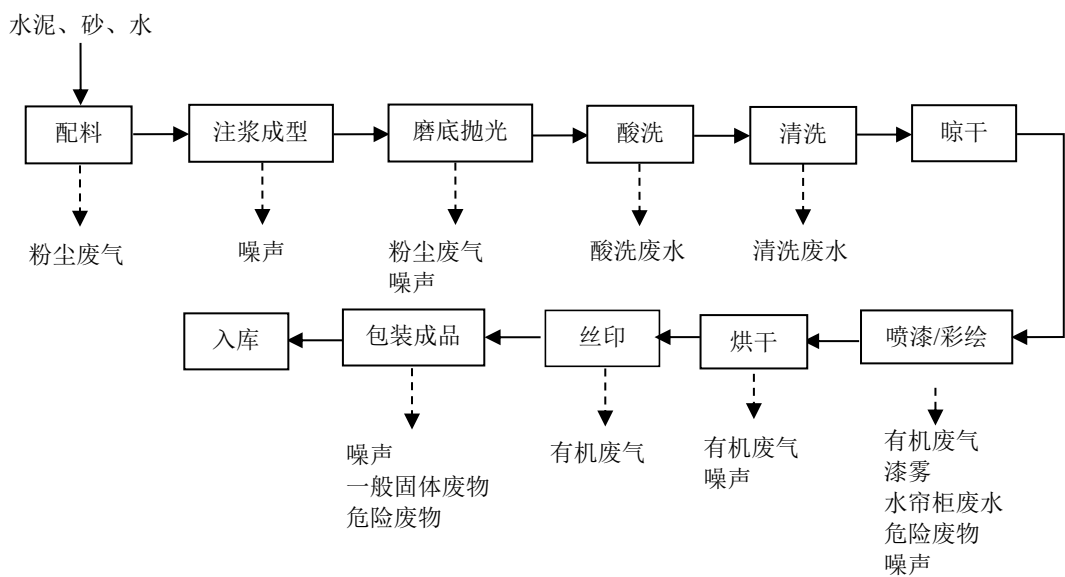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配料：将水泥、砂、水按一定比例（1:1:1）倒入搅料桶中搅拌均匀，形成粘稠的浆料，作为制作产品所需的原料，并静置一旁待用。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

染物为粉尘废气。

注浆成型：将调配好的水泥浆料缓慢注入模具中，使用真空机将已注入浆料的模具进行抽真空处理，并经过一段时间进行固化成型。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磨底抛光：将上述成型的半成品工艺品，进行底边打磨抛光处理，去掉边角和毛刺，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和噪声。

酸洗、清洗、晾干：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水泥制品为达到糙面的效果，需对工艺品进行表面清洗处理，清洗先在配有10%草酸（循环使用）中精洗一段时间，主要用于去除工艺品表面水泥以达到糙面效果，然后再放入清水内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残留的草酸，清洗后放置自然晾干。此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酸洗废水、清洗废水。

喷漆、彩绘、烘干：根据产品外观的设计要求，需对产品外表面进行喷漆或彩绘着色，以使其达到美观的效果。喷漆是在专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用气动喷枪将调配好的各种色漆喷到产品表面，进入烘干线进行烘干。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危险废物和噪声。

包装成品、入库：经喷漆后的水泥工艺品送入包装车间，并在产品底部丝印 logo 后即为成品，经包装后入库。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3、产污环节

表 2-7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配料	粉尘废气	颗粒物
	磨底抛光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切割抛光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喷漆	有机废气、漆雾	VOCs、二甲苯、颗粒物
	烘干	有机废气	VOCs
	注浆	有机废气	VOCs

			彩绘	有机废气	VOCs
			丝印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酸洗	酸洗废水	pH、SS等
			碱洗	碱洗废水	pH、SS等
			清洗	清洗废水	pH、SS等
			喷漆	水帘柜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等
			员工办公、食堂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等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食堂	生活垃圾	废纸、废瓜果皮等
			生产运行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水帘柜废水、废漆渣、废碱液、废酸液、废油漆桶、天那水桶、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弃不饱和树脂、废弃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韶关市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沙水片区，租用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2号厂房6000m²进行生产，该厂房屋用于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树脂工艺品的生产，现已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 2、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遗留问题主要为原车间遗留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本项目生产无影响。 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韶府复[2021]19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http://epb.sg.gov.cn/hjgl/ghjh/index.html)中始兴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0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韶关市始兴县区各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墨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该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年韶关市 28 个监测断面水质目标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 100%，与 2020 年持平，达标率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始兴县监测数据，始兴县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4.9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区，随着长期的开发，人为活动较频繁，场地已平整，无原生植被，植被以杂草和人工绿化植被为主，受人类活动影响，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查阅现有资料得知，项目范围内的植被均是当地常见类型以及人工种植类型，评价区域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植物，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是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不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运营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项目内生产区域、仓库等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对地下水及土壤无不良影响，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不开展	/	/
2	地表水	不开展	/	/
3	声环境	不开展	/	/
4	地下水	不开展	/	/

	5	土壤	不开展		/	/			
	6	环境风险	不开展		/	/			
	7	生态影响	不开展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以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见表 3-3，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6。								
	表 3-3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岭下村	-318	0	居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西	351
		贤丰村	21	-450	居民	居民区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南	454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风景名胜、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排入自建的三级沉淀池内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墨江。

表3-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评价因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		污水厂排水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6-9	6-9	6-9	6-9
BOD ₅ ≤	300	20	10	10
COD _{Cr} ≤	500	40	50	40
NH ₃ -N≤	——	10	5（8 ^① ）	5（8 ^① ）
SS≤	400	20	10	10
动植物油	100	10	1	1
备注	①括号内为水温小于 12℃时的限值，括号外为水温在 12℃以上时的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漆、烘干、注浆成型、彩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与（DB44/2367-2022）较严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①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测浓度限 值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2.9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总 VOC _s	100	15	/	/

	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 许浓度限值、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系物 ^{注2}	40		/	0.1
		NMHC	80	15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平 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 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总 VOCs	120	15	5.1	2.0
注 1: 本项目排气筒不低于 15m, 满足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注 2: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环境功能适用区,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83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6205t/a，无组织排放 1.214t/a）；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2.915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1.5791t/a，无组织排放 1.3363t/a），具体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分配总量指标。 （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545t/a，NH₃-N：0.023t/a。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过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由区域调配，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建议值。 （三）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粉尘废气 本项目配料、磨底抛光、切割抛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①配料：本项目树脂工艺品、水泥工艺品原料有树脂、石粉、水泥，均为粉状，项目配料工序采用半封闭式投料口，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中水泥投入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月发布)),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下料工段中切割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投料的过程为物料的转运过程，非混合搅拌过程），本项目水泥工艺品以产品重量为 600t/a 进行计算，则投料的过程中将产生 0.114t/a 的粉尘；树脂工艺品颗粒物的产生量无相关行业系数表，类比同行业，粉尘产生量约占混料量的 0.1%，项目树脂、石粉用量 450t/a，约产生 0.45t/a 的粉尘。本项目配料粉尘产生量合计 0.564t/a； ②磨底抛光：项目树脂工艺品、水泥工艺品喷漆前需要进行磨底抛光，主要是对工艺品的底边进行打磨抛光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中树脂工艺品磨底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约为坯体原料用量的 1%，坯体由不饱和树脂、石粉等混合制成，本项目树脂、石粉总用量约为 45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4.5t/a；水泥工艺品磨底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5kg/t-石材”，本项目水泥、砂石用量为 6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3t/a；本项目磨底抛光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4.53t/a； ③切割抛光：项目竹木工艺品加工前需根据产品形状及尺寸，结合竹木尺寸，

将设计方案导入数控下料切割机中，切割之后将半成型的竹木工艺品，进行抛光处理，去掉边角和毛刺，使产品更加精致。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木质粉尘产生量为 3.5kg/t-原料计，项目竹木用量为 150t/a，则本项目竹木制品切割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52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树脂工艺品、水泥工艺品、竹木工艺品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1.164t/a，0.485kg/h，各产生粉尘工位分别集中收集，分别采用“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中表 3 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距离发生源 500mm 时，捕集效率为 66.1%~91.4%、距离发生源 800mm 时，捕集效率为 44.8%~89%”，本项目各集气罩距离发生源约 600mm，收集效率取 80%。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1.0m/s，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L—排风量，m³/h；

F—集气罩口敞开排面积，m²，集气罩罩口尺寸 0.6m×0.4m；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6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1.0m/s；

则本项目配料、磨底抛光、切割抛光工序设置的集气罩设计风量建议均为 6048m³/h。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一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30-2006）《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一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HJ/T329-2006）、《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一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28-2006）的要求，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应不低于 99.5%。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效果保守取值按 90%计。因此，本项目粉尘的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4-1。

表 4-1 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颗粒物		
产品	树脂工艺品、水泥工艺品		竹木工艺品
产生工序	配料	磨底抛光	切割、打磨抛光
污染物产生量（t/a）	0.564	4.53	0.525
收集效率	80%	80%	80%

有组织废气	收集量 (t/a)	0.451	3.624	0.42
	风量 (m ³ /h)	6048	6048	6048
	工作时间 (h/a)	2400	2400	2400
	产生速率 (kg/h)	0.188	1.51	0.175
	产生浓度 (mg/m ³)	31.071	249.669	28.935
	采取措施	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向外排放	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向外排放	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向外排放
	处理效率	90%	90%	90%
	排放量 (t/a)	0.0451	0.3624	0.042
	排放速率 (kg/h)	0.019	0.151	0.018
	排放浓度 (mg/m ³)	3.107	24.967	2.894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0.113	0.906	0.105
	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 (kg/h)	0.047	0.378	0.044

(2) 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处喷漆房，内设喷漆及烘干线对工件进行喷漆和烘干，作业 8 小时/日。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漆雾，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①喷漆废气有机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按原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占比进行计算。项目油性油漆使用量为 3t/a，天那水使用量为 1t/a。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材料的理化性质，油性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质占 80%（乙酸乙酯 15%，乙酸丁酯 20%，二甲苯 45%），则 VOCs 产生量为 2.4t/a，其中二甲苯产生量 1.35t/a；天那水中挥发性有机物质为 100%，VOCs 产生量为 1t/a。则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中 VOCs 产生量共 3.4t/a。

②喷漆、烘干废气（漆雾）的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性漆在高压下由于喷枪喷出而雾化产生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漆过程固状物质附着率一般为 75%~95%（按最低 75%计）计算，其余 25%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喷漆漆雾，即有 25%的漆雾需要处理，由于漆雾中的有机溶剂在空气中会迅速挥发。本项目油性油漆使用量为 3t/a，水性乳胶漆使用量为 4.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

③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工程设计方案，处理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参照《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VOCs）计算方法（试行）》（粤环函[2019]243 号）中“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实行）”中的“表 2.4-1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的说明，VOCs 通过密闭管道直接排入处理设施，不向大气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100%，本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考虑工件的进出及转移次数较多，不能百分百收集，因此，项目喷漆、烘干过程中废气捕集效率按 95%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湿式除尘器净化效率可达 95%，本项目“水帘柜”装置对漆雾的去除率按 90%计；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处理率为 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取值上按保守中位数取值，其中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折中取 6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65\%) \times (1 - 65\%) = 87.75\%$ ，保守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本项目喷漆废气的产排污情况如表 4-2。

表 4-3 喷漆、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VOCs	二甲苯	漆雾（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t/a）		3.4	1.35	1.8
收集效率		95%	95%	95%
有组织废气	收集量（t/a）	3.23	1.283	1.71
	风量（m ³ /h）	15000	15000	15000
	工作时间（h/a）	2400	2400	2400
	产生速率（kg/h）	1.346	0.53	0.713
	产生浓度（mg/m ³ ）	89.72	35.64	47.5
	采取措施	经水帘柜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向外排放		
	处理效率	80%	80%	90%
	排放量（t/a）	0.646	0.2566	0.171
	排放速率（kg/h）	0.269	0.107	0.071
	排放浓度（mg/m ³ ）	17.94	7.13	4.75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0.170	0.067	0.09
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 (kg/h)	0.071	0.028	0.0375

(3) 注浆成型废气

本项目注浆成型过程在模具内产生的气泡进行真空抽气，该过程中不饱和树脂原料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苯乙烯，本项目以 VOCs 计。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玻璃钢/复合材料》2010 年第 6 期张衍、陈锋、陈力）：根据固化过程中三种树脂体系的苯乙烯挥发性比较实验，25℃时（室温下），通用树脂苯乙烯的挥发量按 5.71%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饱和树脂用量为 200t/a，其中苯乙烯含量为 40%，则注浆过程中 VOCs 挥发量为 4.568t/a。

企业拟在注浆成型工序上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中表 3 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距离发生源 500mm 时，捕集效率为 66.1%~91.4%”，本项目集气罩距离发生源约 500mm，保守计算，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将注浆成型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彩绘、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向外排放。本项目注浆成型废气的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4-3。

表 4-3 注浆成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VOCs
污染物产生量 (t/a)		4.568
收集效率		80%
有组织废气	收集量 (t/a)	3.6544
	风量 (m ³ /h)	15000
	工作时间 (h/a)	2400
	产生速率 (kg/h)	1.5227
	产生浓度 (mg/m ³)	101.511
	采取措施	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向外排放
	处理效率	80%
	排放量 (t/a)	0.7309
	排放速率 (kg/h)	0.3045
	排放浓度 (mg/m ³)	20.30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0.9136
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 (kg/h)		0.3807

(4) 彩绘废气

彩绘工序：项目彩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性乳胶漆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本项目彩绘过程水性乳胶漆使用量为 4.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材料的理化性质，其中挥发成分占 30%（丙烯酸酯 30%），因此本项目彩绘工序的 VOCs 产生量为 1.26t/a。项目彩绘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注浆成型、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参照《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中表 3 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距离发生源 500mm 时，捕集效率为 66.1%~91.4%”，本项目集气罩距离发生源约 500mm，保守计算，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本项目彩绘废气的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4-4。

表 4-4 彩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VOCs
污染物产生量（t/a）		1.26
收集效率		80%
有组织 废气	收集量（t/a）	1.008
	风量（m ³ /h）	15000
	工作时间（h/a）	2400
	产生速率（kg/h）	0.42
	产生浓度（mg/m ³ ）	28
	采取措施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向外排放
	处理效率	80%
	排放量（t/a）	0.2016
	排放速率（kg/h）	0.084
	排放浓度（mg/m ³ ）	5.6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t/a）		0.252
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kg/h）		0.105

（5）丝印废气

丝印工序：项目包装过程中需丝印其 logo，丝印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本项目油墨使用量 10kg/a，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40~60%）、氢氧化铝、表面处理剂、疏水（20~35%）、碳酸钙（0~20%），为白色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表 2 其他涂料的标准限值（≤420g/L），本报告取最大值 420g/L，油墨密度为 1.2g/mL，因此本项目油墨产污系数按 350g/kg

计。则本项目丝印工序的 VOCs 产生量为 0.0035t/a。项目丝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漆、注浆成型、彩绘工序产生的 VOCs 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距离发生源 500mm 时，捕集效率为 66.1%~91.4%、距离发生源 800mm 时，捕集效率为 44.8%~89%”，本项目集气罩距离发生源约 600mm，保守计算，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本项目丝印废气的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4-5。

表 4-5 丝印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VOCs
污染物产生量（t/a）		0.0035
收集效率		80%
有组织 废气	收集量（t/a）	0.0028
	风量（m ³ /h）	15000
	工作时间（h/a）	2400
	产生速率（kg/h）	0.0012
	产生浓度（mg/m ³ ）	0.078
	采取措施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向外排放
	处理效率	80%
	排放量（t/a）	0.0006
	排放速率（kg/h）	0.0003
	排放浓度（mg/m ³ ）	0.0167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t/a）		0.0007
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kg/h）		0.0003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 ³)
配料工序	颗粒物	0.188	0.564	有组织	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6048	80	90	是	3.107	0.019	0.0451	DA001	120
	颗粒物	0.047	0.113	无组织	/	/	/	/	/	/	0.047	0.113	/	1.0
磨底抛光工序	颗粒物	1.51	3.624	有组织	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6048	80	90	是	24.967	0.151	0.3624	DA002	120
	颗粒物	0.378	0.906	无组织	/	/	/	/	/	/	0.378	0.906	/	1.0
打磨抛光工序	颗粒物	0.175	0.42	有组织	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	6048	80	90	是	2.894	0.018	0.042	DA003	120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颗粒物	0.044	0.105	无组织	/	/	/	/	/	/	0.044	0.105	/	1.0
		喷漆工序	VOCs	1.346	3.23	有组织	经水帘柜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15000	95	80	是	17.94	0.269	0.646	DA004	100
			二甲苯	0.53	1.283	有组织		15000	95	80	是	7.13	0.107	0.2566	DA004	40
			颗粒物	0.713	1.71	有组织		15000	95	90	是	4.75	0.071	0.171	DA004	120
			VOCs	0.071	0.170	无组织	/	/	/	/	/	/	0.071	0.170	/	/
			二甲苯	0.028	0.067	无组织	/	/	/	/	/	/	0.028	0.067	/	0.1
			颗粒物	0.0375	0.09	无组织	/	/	/	/	/	/	0.0375	0.09	/	1.0
		注浆成型工序	VOCs	1.5227	3.6544	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15000	80	80	是	20.30	0.3045	0.7309	DA004	/

				0.3807	0.9136	无组织	/	/	/	/	/	/	0.3807	0.9136	/	0.1
		彩绘工序	VOCs	0.42	1.008	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15000	80	80	是	5.6	0.084	0.2016	DA004	100
				0.105	0.252	无组织	/	/	/	/	/	/	0.105	0.252	/	/
		丝印工序	VOCs	0.0012	0.0028	有组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15000	70	80	是	0.0167	0.0003	0.0006	DA004	120
				0.0003	0.0007	无组织	/	/	/	/	/	/	0.0003	0.0007	/	2.0
		总计	颗粒物	/	7.532	/	/	/	/	/	/	/	/	1.8345	/	/
			二甲苯	/	1.35	/	/	/	/	/	/	/	/	0.3236	/	/
			VOCs	/	9.2315	/	/	/	/	/	/	/	/	2.9154	/	/

2、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1)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粉尘废气

本项目配料、磨底抛光、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建设单位拟采用“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系统原理：项目配料、磨底抛光、切割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及风管将废气引进水喷淋装置进行预处理。在水喷淋装置内喷淋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气体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废气与液体充分接触，以吸收气体。这种水喷淋装置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能有效处理粉尘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原理：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脉冲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设备结构简单、容易操作、便于管理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含尘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根据本评价废气源强核算内容可知，配料、磨底抛光、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注浆成型、彩绘及丝印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等。为降低有机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

器，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的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而起到净化作用，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对 VOCs 处理设施的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本项目拟使用的有机废气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推荐性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技术。

③漆雾

项目喷漆过程中，油性漆在高压下由于喷枪喷出而雾化产生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水帘柜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水帘柜喷淋装置原理：水帘是由室体、循环水池、不锈钢水帘板、水旋装置、气水分离器、水循环系统、抽风过滤系统、漆雾处理系统等组成。项目采用的水帘柜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通风方式。废气随气流引至水帘，颗粒物被水帘吸收，再经过水旋装置对颗粒物进行二次吸收，接着废气通过气水分离装置与水初步分离，然后经过除湿器进一步除湿，由水帘柜捕集到的颗粒物随水流泻入水帘池，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目的。由于废气在净化过程会有部分物质溶解于水中，使得循环水在长期运行后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应排掉部分循环水，并向水池中补充部分新鲜水，以使循环水保持一定的吸收能力。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 4-1~4-2，本项目树脂工艺品、水泥工艺品在配料、磨底抛光、切割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分别为为 0.005kg/h、0.014kg/h、0.015kg/h，排放浓度为 0.765mg/m³、2.315mg/m³、2.53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边

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表 4-3~4-7，本项目喷漆、烘干、注浆成型、彩绘、丝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主要污染物为 VOCs、二甲苯、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喷漆、烘干、注浆成型、彩绘工序中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工序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819-2020）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5	25	E114.1 19764°, N24.93 9705°	一般排放口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注浆区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	DA002	15	0.5	25	E114.1 199517°, N24.9 39507°				打磨区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	DA003	15	0.5	25	E114.1 20700, N24.93 940°				木器区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	DA004	15	0.5	25	E114.1 20137°, N24.94 0030°				喷油区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	DA004	15	0.5	22	E114.1 20137°, N24.94 0030°	一般排放口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100	喷油区排气筒	VOCs	1 次/年
								40		二甲苯	1 次/年

								最高允许 浓度限值											
								(DB44/8 15-2010) 第II时段 排放限值	120		VO Cs	1 次/ 年							
								无 组 织	配料、 磨底 抛光、 打磨 抛光、 喷漆 工序	/	/	/	/	/	(DB44/2 7-2001)中 第II时段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1.0	厂界 (上风 向1个 点,下 风险3 个点)	颗粒 物	1 次/ 半年
									喷漆、 注浆 成型、 彩绘 工序	/	/	/	/	/	(DB44/2 367-2022) 表4 企业 边界 VOCs 无 组织排放 限值	0.1		苯系 物	1 次/ 半年
									丝印 工序	/	/	/	/	/	(DB44/8 15-2010)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2.0		VO Cs	1 次/ 半年
									厂区内	/	/	/	/	/	(DB44/2 367-2022) 表3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限值	监控点 处1h平 均浓度 值: 6		厂区内 下风向 1m处 (1个 监测 点))	NM HC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20								1 次/ 半年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VOCs、二甲苯、颗粒物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此外，建设单位应重视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严格实行监测计划，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生产期间严禁关停处理设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作业，直至维修正常后才能恢复相应作业，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1）生产废水

①水帘柜废水：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拟设置 12 台水帘柜，水帘柜蓄水量为 $6.48\text{m}^3/\text{a}$ 。水帘柜用水暴露在空气中进行循环使用，因此在循环过程中存在蒸发等损耗。项目水帘柜循环用水量约 $1944\text{m}^3/\text{a}$ ，损耗量约为按循环水量 10%，则水帘柜补充水量约为 $0.648\text{m}^3/\text{d}$ ($194.4\text{m}^3/\text{a}$)。由于在不断循环使用过程中，污染物浓度不断升高，为维持废气的处理效率，水帘柜用水需定期更换，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量约 12.96m^3 ，更换的废水采用塑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②碱洗废水：项目树脂工艺品在磨底抛光后需进入碱液水槽内浸洗一段时间，去除工艺品表面油渍，碱洗用水量为 $1.8676\text{m}^3/\text{a}$ 。碱洗用水需定期更换，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次，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计，则损耗量为 $0.187\text{m}^3/\text{次}$ ($0.748\text{m}^3/\text{a}$)，更换水量为 $1.8676\text{m}^3/\text{次}$ ，则碱洗废水产生量为 $7.47\text{m}^3/\text{a}$ 。

③酸洗废水：项目水泥工艺品经磨底抛光后需要进行酸洗，需在配制 10%草酸的酸液水槽内浸洗一段时间，去除水泥工艺品表面水泥并使其达到糙面效果，酸洗水槽尺寸为 $1.3\text{m}\times 0.7\text{m}\times 0.3\text{m}$ ，有效容积按 80%计，槽体共 2 个，则酸洗槽蓄水量为 $0.44\text{m}^3/2$ 个，酸洗用水需定期更换，每季度更换一次，损耗量按蓄水量的 10%计，则损耗量为 $0.044\text{m}^3/\text{次}$ ($0.176\text{m}^3/\text{a}$)，每次更换水量为 0.44m^3 ，则碱洗废水产生量为 $1.76\text{m}^3/\text{a}$ 。

④喷淋用水：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系统，供有机废气处理使用，项目喷淋水均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循环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0.4\text{m}^3/\text{d}$ (按循环水量的 10%计)，则水喷淋系统补充新鲜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

⑤清洗废水

项目树脂工艺品碱洗后需通过清水去除表面残留的氢氧化钠，水泥工艺品酸洗后需通过清水去除表面残留的酸液，清洗采用的是新鲜水，通过高压水枪进行喷洗，本项目设有 1 个清水槽，尺寸为 $1.45\text{m}\times 1.15\text{m}\times 0.7\text{m}$ ，有效容积按 80%计，即有效容积为 0.934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日清洗水用量按 2 个清水槽的水量计算，则清洗用水量为 $1.898\text{m}^3/\text{d}$ (合 $569.4\text{m}^3/\text{a}$)，考虑到水分蒸发等因素，清水槽

需补充水量约为 $0.19\text{m}^3/\text{d}$ ， $57\text{m}^3/\text{a}$ （按用水量 1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708\text{m}^3/\text{d}$ （合 $512.4\text{m}^3/\text{a}$ ）。

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 及 SS，酸碱混合后水质情况约为 pH：3~12、COD_{Cr}：800mg/L、BOD₅：250mg/L、SS：550mg/L。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清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清洗废水 512.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12	800	250	550
	产生量 (t/a)	/	0.410	0.128	0.282
	处理措施	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浓度 (mg/L)	6~9	400	150	300
	排放量 (t/a)	/	0.205	0.077	0.154

（2）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text{m}^3/\text{d}$ ，合计 $22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为 COD_{Cr}：400mg/L、BOD₅：220mg/L、NH₃-N：40mg/L、SS：200mg/L、动植物油：25mg/L 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26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40	200	25
	产生量 (t/a)	0.907	0.499	0.091	0.454	0.057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后排入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 (mg/L)	150	100	10	150	20

	排放量 (t/a)	0.34	0.227	0.023	0.34	0.045
--	--------------	------	-------	-------	------	-------

厂区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厂区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473.716	225.529	32.628	264.502	20.393
产生量 (t/a)	1.317	0.627	0.091	0.735	0.057
排放浓度 (mg/L)	196.073	109.215	8.157	177.644	16.314
排放量 (t/a)	0.545	0.304	0.023	0.494	0.04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排入自建三级沉淀池内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评价

生产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排入自建三级沉淀池内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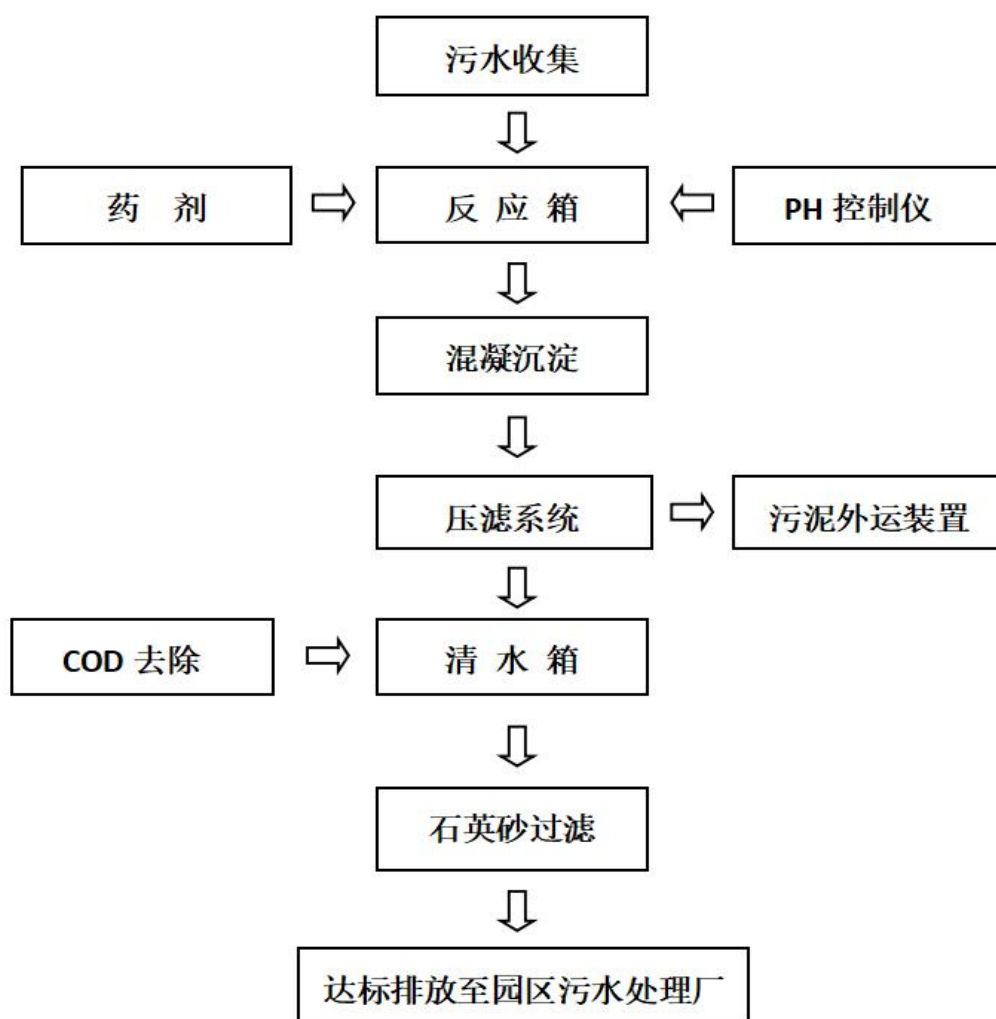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车间排放口设置收集调节池，对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体化机渣处理设备进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在设备中通过 pH 探测仪检测，通过检测数据信号反馈给电控系统，在电控系统的控制下，设备自动往废水里投加一定量的酸或碱，进行酸碱中和反应，促进悬浮物沉淀，从而去除废水中的各种污染物。

（2）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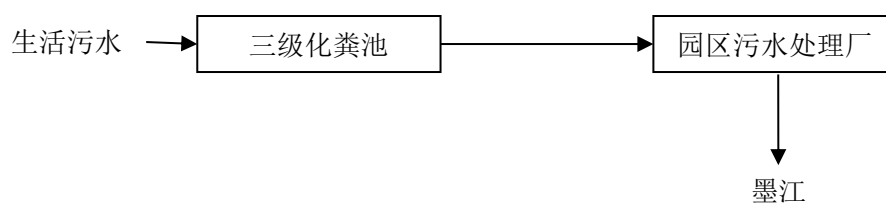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污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目的。

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韶关市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采取“格栅池+调节池+细格栅+反应池+沉淀池+配水池+兼氧 MRB 池”处理工艺，排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严者，出水排放至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本项目属于韶关市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相关污水管网已铺设接驳完善，项目污水可以较好地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园区所采用的工艺完全可以处理本项目污水，且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9.268m³/d，韶关市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 5000 吨，本项目排入的废水量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185%，占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比例很小，故韶关市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剩余污水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11~4-14 所示。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三级化粪池	隔油、厌氧、发酵、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 处理设施排放
2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2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 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4° 7'	24° 56'	0.27804	韶关市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韶关市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动植物油	1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COD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96.073	0.00101	0.545
		BOD ₅	109.215	0.00008	0.304
		NH ₃ -N	8.157	0.00165	0.023
		SS	177.644	0.00015	0.494
		动植物油	16.314	0.00182	0.045
排放口 合计	COD				0.545
	BOD ₅				0.304
	NH ₃ -N				0.023
	SS				0.494
	动植物油				0.045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规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油	每年/次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噪声来源于打料机、真空机、磨底机、抛光机

及辅助设备空压机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备注
1	打料机	4 台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可有效降低设备产生噪音和传播音量	60	室内、间歇运行
2	真空机	10 台	70~80			60	室内、间歇运行
3	磨底机	3 台	75~85			65	室内、间歇运行
4	抛光机	13 台	75~85			65	室内、间歇运行
5	空压机	2 台	70~80			60	室内、间歇运行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③利用建、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④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等；

⑤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声的效果。

以上各项减噪措施是行之有效的，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源一般可衰减 15~30dB（A）。本项目主要设备等效综合噪声源强以 60dB（A）计算。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w - 20 \log \frac{r_2}{r_1} - A_{1,2}$$

式中：Lp——距声源 r（m）距离的噪声影响值，dB（A）；

Lw——距离噪声源 1m 处测得的声源值，dB（A）；

r1——测定声源值时的距离，m；

r2——声源距评价点的距离，m；

A1,2——r1 至 r2 的附加衰减值，本报告取 5；

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5	10	15	20	50	100
噪声衰减距离 ΔL (dB (A))	15	20	25	26	34	40

项目生产设备与项目所在地块边界最近距离为 20 米（西厂界），由表 4-16 可知，本项目噪声衰减到所在地块西面厂界时为 60dB (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同时，项目生产噪声衰减至最近敏感点岭下村（248m）噪声贡献值较小。可见本项目营运期对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表 4-18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人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属于普通的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配料、打磨、切割和抛光过程中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4.159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工业粉尘 66），废物代码 243-009-66。 ②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如水泥包装袋、色粉包装袋等）。本项目使用的水泥包装规格为 50kg/袋，每年将使用 6000 袋水泥，则将产生 6000 个废水泥袋，水泥袋净重 0.1kg/个，则将产生 0.6t/a 的废水泥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 99），废物代码 243-009-99。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5t/a，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 99），废物代码 243-009-99。 （3）危险废物 ①水帘柜废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废水产生量约12.96t/a。根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代码900-252-12），采用塑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②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项目处理有机废气时需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一般情况下活性炭在吸附量达到一定程度时便会自动失效，因此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处理效果。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为进一步明确排放VOCs企业筛查及初步核算方法的通知》（韶环函[2019]10 号），每 100kg 活性炭吸吸收30kgVOCs 计算。根据前文计算分析，活性炭对VOCs污染物吸附量约为6.3161t，则全年需用活性炭约21.0537t，则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为27.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为900-039-49，
--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油漆桶、天那水桶：项目使用油漆、天那水等会产生一定量的空桶，根据原料用量和原料桶的容量计算，项目油漆空桶、天那水空桶产生量约347个/年，单个空桶重量约1kg，经计算废油漆桶、天那水桶油漆桶产生量为0.3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弃不饱和树脂、氢氧化钠包装袋：项目使用不饱和树脂、氢氧化钠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饱和树脂包装袋、氢氧化钠包装袋规格平均25kg/袋，则每年会产生800个废不饱和树脂包装袋和16个废弃氢氧化钠包装袋，废弃包装袋净重0.05kg/个，经计算产生量合计0.04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碱液：项目工艺品清洗过程需先在配有10%氢氧化钠的碱液水槽内浸洗一段时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0%氢氧化钠的碱液需定期更换，年废碱液产生量为7.47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废类别为HW35（废碱），危废编号为900-356-35，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酸液

项目水泥工艺品经磨底抛光后需要进行酸洗，需在配制10%草酸的酸液水槽内浸洗一段时间，酸洗后需通过清水槽去除表面残留的酸液，产生量约1.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废类别为HW34（废酸），危废编号为900-300-34，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漆渣：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采取水帘柜进行喷淋处理，经处理后的漆雾以渣的形式沉淀，这部分沉淀物均为含有涂料等物质的废有机物，统称为“漆渣”。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可知，处理的颗粒物量为1.539t/a，含水量为80%，则产生的漆渣共计7.6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此部分漆渣属于危废编号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属于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⑧含油墨废抹布：项目使用油墨等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含

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油墨罐：项目使用油墨等会产生一定量的空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油墨罐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⑩生产废水污泥：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量为 512.4m³/a，废水处理前 SS 浓度为 550mg/L，处理后 300mg/L，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128t/a，其含水率按 80%计，实际污泥产生量为 0.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污泥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编号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装袋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⑪清洗废渣：项目工件在碱洗/酸洗后进入清水槽去除表面残留的碱液/酸液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编号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水喷淋尘渣、废弃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详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有 毒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水帘柜 废水	HW1 2	900-252 -12	12.96	废气 处理 设施	液体	油漆	每季 度	T/In	分类 收集 后暂 存于 危险 废物 仓库 内,并 定期 交有 资质 单位 处理 处置
2	废活性 炭及其 吸附物	HW4 9	900-039 -49	27.37	废气 处理 设施	固态	废活性 炭	每季 度	T	
3	废漆渣	HW1 2	900-252 -12	7.695	生产	固态	油漆	每天	T	
4	废碱液	HW3 5	900-356 -35	7.47	生产	液体	废碱	15 天	T, I	
5	废酸液	HW3 4	900-300 -34	1.76	生产	液体	废酸	每个 月	C, T	
6	废油漆 桶、废天 那水桶	HW4 9	900-041 -49	0.347	生产	固态	油漆、 氢氧化 钠、树 脂	每天	T	
	废弃不 饱和树 脂包装 袋、废 弃氢氧 化钠包 装袋		900-041 -49	0.41						
7	含油墨 废抹布、 废油墨 罐			900-041 -49	0.002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8	生产废 水污泥	HW1 7	336-064 -17	0.64	废水 处理	固态	污泥	每天	T/C	
9	清洗废 渣	HW1 7	336-064 -17	0.06	生产	固态	含酸 (碱) 废渣	每天	T/C	
合计	58.714t/a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2-12	约 20m ²	桶装	120t	无固定周期
2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4		废碱液	HW35	900-356-35		桶装		
5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桶装		

6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天那水桶		900-041-49	袋装		
	废弃不饱和树脂		900-041-49	袋装		
	废弃氢氧化钠包装袋		900-041-49	袋装		
7	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罐		900-041-49	桶装		
8	生产废水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9	清洗废渣	HW17	336-064-17	袋装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贮存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树脂工艺品、竹木工艺品、水泥工艺品制造项目，属于工美用品制品业，项目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周边为工业园区，项目污染途径主要来源于营运期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三级沉淀池内“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碱洗废水、酸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喷淋水于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合理有效的收集、储存和处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区、污水处理设施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和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在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六）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产业转移园区沙水片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设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竹木工艺品及水泥工艺品的生产，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性漆、水性乳胶漆、天那水、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漆渣、废碱液等。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统计见表 4-21。

表4-21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q_n/Q_n)
1	油性漆（乙酸丁酯）	1	10	0.1
2	水性乳胶漆	1	100	0.01
3	天那水（乙酸丁酯）	0.5	10	0.05
4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1	50	0.02
5	废漆渣	0.2	100	0.002
6	废碱液	0.5	100	0.005
7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	2	10	0.2
项目 Q 值				0.38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Q=0.387<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19-2018）附录 C，本项目风险潜势的I，其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对项目作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4、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危险化学品、危废暂存区、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泄漏、破损等环境风险事故。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厂区内各类环境风险事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设危险化学品周转仓，地面设置环氧树脂地面，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防泄漏装置、防毒面具、消防器材等，各类危险化学品附有相关说明书；

（2）设置危废暂存区，地面设有防渗地面；

（3）废气处理设施设有开关电闸，当废气发生超标排放时，立即通知生产车间暂停生产，调查超标原因，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或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则立即通知电工或维修工及时修理，修理完后恢复生产；

（4）废水处理设施张贴操作规程，定期巡查，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污水管道发生破损等事故性，操作人员立即上报废水处理设施主管，废水处理设施主管立即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对异常情况查明原因，进行妥善处理，根据现场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对泄漏污水引入三级沉淀池内，对泄漏、破损进行检查跟修复，修改完后将污水重新处理后回用；

（5）在有限空间进行操作时，先向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获得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后启动作业程序。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关闭进、出口的管道阀门，排空池内废水，实施强制鼓风换气，并对受限空间进行检测，确认空气中的含氧量不低于 18%，作业人员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雨鞋、手套、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具等）。

（6）加强火灾风险的防治，充分考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等，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1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火灾风险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配料	颗粒物	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向外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磨底抛光工序	颗粒物	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向外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3	切割抛光工序	颗粒物	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向外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4	喷漆、烘干、注浆成型、彩绘工序	颗粒物	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DA00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甲苯		
		丝印工序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配料、磨底抛光、打磨抛光、注浆成型、喷漆、彩绘工序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甲苯		

	丝印工序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pH、COD _{Cr} 石油类 SS	经三级沉淀+机渣一体化处理(含压滤系统)+酸碱中和”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做好防渗、防雨淋措施，每天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2、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转运合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车间设环氧树脂地坪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违背有关规定，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项目实施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危险化学品周转仓，地面设置环氧树脂地面，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防泄漏装置、防毒面具、消防器材等，各类危险化学品附有相关说明书； (2) 设置有危废暂存区，设防渗地面； (3)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开关电闸，当废气发生超标排放时，立即通知生产车间暂停生产，调查超标原因，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或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则立即通知电工或维修工及时修理，修理完后恢复生产； (4) 废水处理设施张贴操作规程，定期巡查，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泄漏、污水管道发生破损等事故性，操作人员立即上报废水处理设施主管，废水处理设施主管立即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对异常情况查明原因，进行妥善处理，根据现场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对泄漏污水引入三级沉淀池内，对泄漏、破损进行检查跟修复，修改完后将污水重新处理后回用； (5) 在有限空间进行操作时，先向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获得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后启动作业程序。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关闭进、出口的管道阀门，排空池内废水，实施强制鼓风换气，并对受限空间进行检测，确认空气中的含氧量不低于18%，作业人员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雨鞋、手套、防护服、过滤式防毒面具等）。 (6) 加强火灾风险的防治，充分考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等，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韶关市亿鑫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沙水片区，租用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6000m²，不新增占地，购置打料机、磨底机、抛光机、雕刻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工艺品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25 万件树脂工艺品、25 万件竹木工艺品及 25 万件水泥工艺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0.587	0	0.587	+0.587
	VOCs（t/a）	0	0	0	1.2874	0	1.2874	+1.2874
废水	CODcr（t/a）	0	0	0	0.545	0	0.545	+0.545
	NH ₃ -N（t/a）	0	0	0	0.023	0	0.023	+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t/a）	0	0	0	4.159	0	4.159	+4.159
	废弃包装材料 （t/a）	0	0	0	0.6	0	0.6	+0.6
	不合格产品（t/a）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水帘柜废水（t/a）	0	0	0	12.96	0	12.96	+12.96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t/a)	0	0	0	27.37	0	27.37	+37.37
	废漆渣 (t/a)	0	0	0	7.695	0	7.695	+7.695
	废碱液 (t/a)	0	0	0	7.47	0	7.47	+7.47
	废酸液 (t/a)	0	0	0	1.76	0	1.76	+1.76
	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 (t/a)	0	0	0	1	0	1	+1
	废弃不饱和树脂、氢氧化钠包装袋 (t/a)	0	0	0	0.041	0	0.041	+0.041
	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罐 (t/a)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产废水污泥 (t/a)	0	0	0	0.64	0	0.64	+0.64
	清洗废渣 (t/a)	0	0	0	0.06	0	0.06	+0.06
生活垃圾 (t/a)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用地功能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韶关市兴万家家居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 50m 声环境及 500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本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 5	原料 MSDS 报告